**「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二)廠商給付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不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四)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二)廠商給付派遣勞工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不含全勤獎金、其他福利或補助），應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核實給付。……(四)廠商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由機關依契約約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遣勞工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第2款及第4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1.付款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1選項)：……□(1)每月付款：……廠商領受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工作天）內向機關提出最近月份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派遣勞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及派遣勞工薪資支付證明(例如匯入派遣勞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且尚未發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超過廠商尚未提繳或繳納上開費用及已發生可扣抵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合計，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契約或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十)廠商如未於契約第9條第11款約定期限履行第9條第2款所定給付薪資義務，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一)除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1.付款方式(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1選項)：……□(1)每月付款：……廠商領受機關提供之出勤紀錄，至遲應於\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工作天）內向機關提出最近月份所發生費用之相關證明資料等文件，證明資料應包含已為派遣勞工繳納法定保險費之證明(於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印之派遣勞工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等)及派遣勞工薪資支付證明(例如匯入派遣勞工帳戶之匯款證明)等。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廠商有繳納履約保證金者，且尚未發還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超過廠商尚未提繳或繳納上開費用及已發生可扣抵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合計，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始得發還。……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契約或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十)廠商如未於契約第9條第11款約定期限履行第9條第2款所定給付薪資義務，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 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 第1款第1目、第3目及第10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八條 履約管理**……(六)轉包及分包：……7.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專業部分：＿＿＿。(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3)進度落後達＿%之部分：＿＿＿。(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十四)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2.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其他：　　　　　　 | **第八條 履約管理**……(六)轉包及分包：…… | 1.增訂第6款第7目，參考本會工程契約範本增訂考量機關未能掌握分包廠商名單或未進行資格檢核，易生管制及執行疏漏，爰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9條規定，載明得標廠商應將(1)專業部分或(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部分之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另載明於(3)之部分，倘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廠商應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爰新增第6款規定。2.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理，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3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爰本款新增一選項，供機關勾選。 |
| **第九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遣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如派遣勞工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廠商應提出派遣勞工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金額，機關依商業保險費用支付，以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三)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送機關備查。(四)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或違反勞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十一)廠商應於每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日）前核算派遣勞工前一個月之薪資及加班費，並將前揭費用如實核付予派遣勞工；除法令規定應由派遣勞工繳納之費用（如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等）得由廠商代為扣繳及因依相關勞動法規請假扣薪外，廠商不得有任何其他對派遣勞工扣款情形；廠商與機關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第17條辦理，不得以爭議處理為由積欠派遣勞工薪資或其他給與。……  | **第九條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10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遣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遣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遣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二)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如派遣勞工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廠商應提出派遣勞工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金額，機關依商業保險費用支付，以派遣勞工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三)廠商應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送機關備查。(四)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或違反勞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  第1款至第4款、第11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十條 保險**……(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 **第十條 保險**……(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等。…… | 第6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十二)廠商為派遣勞工之法定雇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法單獨承擔所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雇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費、提繳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薪資發放等責任。若因廠商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致對派遣勞工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十二)廠商為派遣勞工之法定雇主，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依法單獨承擔所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之雇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費、提繳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薪資發放等責任。若因廠商未能履行上述義務，致對派遣勞工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第12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
| **機關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1. 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2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2)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 -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9條第10款約定，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遣勞工；惟須洽請派遣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遣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 - 1. 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 **處置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遣勞工薪資作業程序**……1. 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2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2)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二)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9條第10款約定，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遣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遣勞工；惟須洽請派遣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遣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遣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1. 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 | 第3點，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 |